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安麟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2 10:16:12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成民初字第873号

原告安麟实业有限公司 (ACLINK INDUSTRIAL LIMITED)。住所地: 香港九龙弥敦道208-212四海大厦1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宁, 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勇, 四川培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西航港开发区机场路。

法定代表人张淼,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祖刚, 男,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号。

委托代理人李翔东, 男,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安麟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所有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1月23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安麟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1 810元, 减半收取5 905元, 其他诉讼费5 905元, 共计11 810元, 由原告安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钟晞鯤  
代理审判员 张 毅  
人民陪审员 李峥嵘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谢达安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